

证券代码：833984

证券简称：民太安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不含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文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1,759,36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人以股东身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黄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现提名刘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759,3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法人治理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目	原内容	修订后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子公司（注：香港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重大事项（重大事项认定标准参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修改公司子公司（注：香港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公司章程；</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子公司（注：香港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批的事项；</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p>第九十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制订公司子公司（注：香港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章程和修改方案；</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子公司（注：香港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方案</p>

	<p>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重大事项认定标准参照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至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审议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的选举及更换，以及相关执行董事/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	---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759,3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监事长刘影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监事长职务，该监事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拟提名黄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

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759,3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黄宇	董事	离职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影	监事	离职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宇	监事	任职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影	董事	任职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